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呈交予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6頁。

中期財務報告已遵照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的規定。

已包括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有關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卻是摘自該等財務報表。載有核數師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的法定財務報表，可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取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基準與二零零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除採用期內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及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外。

中期財務報告的附註，包括對理解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化有重要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

## 2. 分類資料

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集團主要從事媒體銷售服務及為客運車輛車身提供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

分類資料乃按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劃分而呈列。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匯報方式，因其更能接近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方式。

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媒體銷售服務**：透過流動多媒體系統在客運車輛提供視聽節目，及推銷客運車輛車身外部及候車亭的廣告位。

**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客運車輛車身廣告位之管理及行政工作。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財政期間之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集團營業額		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媒體銷售服務	104,072	79,268	63,876	50,687
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	8,603	11,089	7,466	9,646
	<u>112,675</u>	<u>90,357</u>	<u>71,342</u>	<u>60,333</u>
其他集團收入			4,450	4,213
			<u>75,792</u>	<u>64,546</u>

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絕大部份在香港賺取，因此，不會提供按地區劃分的分析。

### 3. 來自日常業務的除稅前盈利

來自日常業務的除稅前盈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製作成本	5,362	4,540
包括在員工成本之退休金	817	540
核數師酬金	188	168
營業租賃支出	617	636
呆賬撥備	1,200	—
	<u>7,204</u>	<u>6,084</u>

### 4. 稅項

綜合損益賬的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準備	9,427	5,290
中國稅項	1,199	—
	<u>10,626</u>	<u>5,290</u>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率16%計算。(二零零一年為16%)。期內中國稅項準備是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率33%(二零零一年為無)計算。

由於課稅時差在可預見未來不會逆轉，所以並無遞延稅項準備。

## 5. 股息

- (a) 如前期般，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一月至六月為港幣零元)。
- (b) 上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於中期期間內經批准及已支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中期期間內去年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8仙(二零零一年為港幣零元)	<u>37,392</u>	<u>—</u>

## 6.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60,033,000元(二零零一年為港幣55,730,000元)及期間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83,043,768股計算(二零零一年為960,000,000股普通股)。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60,033,000元(二零零一年為港幣55,730,000元)，及已就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作出調整得出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89,148,921股計算(二零零一年為960,790,000股普通股)。

## 7. 固定資產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成本	累計折舊	賬面淨值	成本	累計折舊	賬面淨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影音設備	140,519	28,046	112,473	140,149	18,833	121,316
硬件及軟件	116	23	93	116	11	105
傢俬及裝置	661	273	388	383	54	329
汽車	705	116	589	—	—	—
	<u>142,001</u>	<u>28,458</u>	<u>113,543</u>	<u>140,648</u>	<u>18,898</u>	<u>121,750</u>

於期內，由於有關若干固定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的會計預測有所變動，因此，期內固定資產之折舊已減少港幣4,400,000元。

## 8. 存貨

已完成貨品中包括總值港幣1,035,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931,000元)的存貨，經扣除一般撥備後列賬。作出撥備後，存貨按成本或預計可變現淨值之中的較低者列賬。

預期所有存貨可於一年內變現。

9. 應收／(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指一般貿易應收／付賬款。

10.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	19,129	80,045
一至兩個月	13,026	42,304
兩至三個月	12,027	39,836
超過三個月	138,848	28,495
	<u>183,030</u>	<u>190,680</u>
減：呆賬撥備	(8,700)	(7,500)
	<u>174,330</u>	<u>183,180</u>

本公司一般給予媒體銷售業務的客戶90日的信貸期。商品銷售業務的客戶可以現金或一般獲給予30至90日的信貸期方式繳款。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556,855	557,382
銀行存款及現金	22,110	4,964
	<u>578,965</u>	<u>562,346</u>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	<u>2,145</u>	<u>2,234</u>

13.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附註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981,694	98,169
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a)	11,322	1,13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b)	4,309	431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997,325</u>	<u>99,733</u>

- (a)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了11,322,332股列為全面繳足新股，以代替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價值港幣2.585元。上述全面繳足新股是根據一項選擇性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港幣1,132,233元獲計入股本內，而其餘港幣28,135,995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 (b) 於本期間內，有購股權獲行使，按認購價每股港幣1.8元認購本公司4,309,000股股份。代價淨額為港幣7,748,016元，其中港幣430,900元獲計入股本內，其餘港幣7,317,116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 14. 儲備金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保留溢利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535,088	(200)	232,144	767,032
股東應佔盈利	—	—	60,033	60,033
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28,136	—	—	28,136
上年度之末期股息	—	—	(37,392)	(37,392)
調整於二零零一年配發股份予KMB Resources (附註c)	(38,789)	—	—	(38,789)
按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溢價淨額	7,318	—	—	7,318
	<u>531,753</u>	<u>(200)</u>	<u>254,785</u>	<u>786,338</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531,753</u>	<u>(200)</u>	<u>254,785</u>	<u>786,338</u>

- (a)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乃受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0及157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規限。
- (b)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金總額約為港幣215,996,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93,355,000元)。
- (c)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就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港幣38,789,000元，以及向KMB Resources Limited配發9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而收取了港幣95,000,000元。於配發股份時，港幣9,500,000元及港幣85,500,000元分別記錄為股本及股份溢價。本期間的股份溢價賬已予調整，以反映就配發股份而收取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港幣56,211,000元。

#### 15. 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尚有未履行有關購置固定資產及投資之資本承擔，而該等資本承擔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並未作出撥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簽訂合約者	125,000	—
經批准但仍未簽訂合約者	<u>173,000</u>	<u>173,000</u>

## 16. 或然負債

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7.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集團為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九巴」）轄下多家成員公司其中之一，與多家九巴集團成員公司均有重大交易及互相關連。有關連人士指九巴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的企業。

集團與九巴集團簽訂多項協議，據此，集團將為九巴集團提供媒體銷售管理服務，而九巴集團將授予集團若干業務的獨家經營權。

期間與九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主要經常性有關連人士交易所涉及之金額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管理及行政費收入	(a)	<b>8,603</b>	11,089
銷售客運車輛車身及候車亭廣告位特許及專利費	(b)	<b>3,685</b>	2,490
租賃費用	(c)	<b>617</b>	636
九巴集團持有之少數權益應佔溢利	(d)	<b>1,174</b>	908

附註：

- (a) 管理及行政費收入指為九巴集團提供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所得收入。
- (b) 特許及專利費為支付銷售九巴集團旗下若干客運車輛車身及位於九巴集團所經營之候車亭廣告位的費用。
- (c) 集團為租賃物業、電腦設備及軟件系統、傢俬及裝置向九巴集團支付租賃費用。
- (d) 該等款項指九巴集團佔集團合資企業之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有關連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18. 比較數字

為符合現期間之呈列基準，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 19. 結算日後事宜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成立合營公司，擴展集團的澳門媒體銷售業務。

## 20.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